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楊那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000203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梁世芳         | 芬園鄉農會 | 113年6月29日 | 60,000元       | FY0180664 |                 |